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0127001006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

招 标 人：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郁华玉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茂松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9
7.评标方法	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0
10.监管部门	10
11.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7
投标人须知	18
1.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0
1.11 偏离	20
1.12 知识产权	20
1.13 同义词语	20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5.4 开标异议	26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7
7.评标.....	27
7.1 评标委员会	27
7.2 评标原则	27
7.3 评标准备	27
7.4 评标	27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8
8.合同授予	28
8.1 定标方式	28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8.3 履约保证金	29
8.4 签订合同	29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9
9.1 重新招标	29
9.2 不再招标	29
9.3 终止招标	29
10.纪律和监督	3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0.5 异议与投诉	30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30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1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1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1
12.解释权	31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评标办法	38
2.评审标准	38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标准	38
3.评标程序	38
3.1 基本程序	38
3.2 评标准备	39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0
3.5 算术错误修正	40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40

3.7 汇总评标结果	40
4.评标结果	41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4.2 提交评标报告	41
5.说明	41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2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4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6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0
一、工程概况	50
二、合同工期	51
三、质量标准	5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五、项目经理	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52
七、承诺	52
八、词语含义	52
九、签订时间	52
十、签订地点	53
十一、补充协议	53
十二、合同生效	53
十三、合同份数	5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55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1. 1 词语定义	55
1. 4 标准和规范	56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6
1. 7 联络	57
1. 10 交通运输	57
1. 11 知识产权	58
2. 发包人	58
2. 2 发包人代表	58

2.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9
2. 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9
3. 承包人	59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9
3. 2 项目经理	61
3. 3 承包人人员	62
3. 5 分包	63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63
3. 7 履约担保	63
4. 监理人	63
5. 工程质量	64
5. 1 质量要求	6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5
7. 工期和进度	67
7. 1 施工组织设计	67
7. 2 施工进度计划	68
7. 3 开工	68
7. 4 测量放线	68
7. 5 工期延误	69
7. 6 不利物质条件	69
8. 材料与设备	70
8. 6 样品	70
8.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9. 试验与检验	71
10. 变更	72
10. 7 暂估价	73
10. 8 暂列金额	73
11. 价格调整	73
11.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7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4
12.2 预付款	76
12.3 计量	7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8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8
13.2 竣工验收	78
13.6 竣工退场	79
14. 竣工结算	79
14.1 竣工结算申请	79
14.4 最终结清	8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0
15.3 质量保证金	80
16.1 发包人违约	81
16.2 承包人违约	82
17. 不可抗力	8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5
18. 保险	85
18.1 工程保险	85
18.3 其他保险	85
18.7 通知义务	85
20. 争议解决	85
20.3 争议评审	85
3. 机电工程范围	91
3.4 工程范围界面划分:	9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4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4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4
3. 其他说明	126
第六章 图 纸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封面	131
目 录	132
一、商务标	133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4
授权委托书	135
(3) 投标保证金	136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37
(5) 项目管理机构	138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9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0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0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41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44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5
三、报价文件	146
(12) 工程量清单	146
四、其他材料	147
(13) 投标保证金格式	147
投标保证金	147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48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151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52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高新项备（2022）29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 952.954496 万元，排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800。（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0127001006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	952.954496	/	207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2-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须含管径不小于 DN600 的排水管道）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上的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资料提供不全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无。

3.6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单位须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4）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5）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6）被住建主管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区级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7）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执行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8）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9）本项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2-11 00:00 至 2025-12-17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2-23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jy.com.cn:8086/>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机构: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 9 楼
邮 编:		邮 编:	215011
联 系 人:	郁华玉	联 系 人:	沈华英、吴智远、刘萌萌
电 话:	0512-68716682	电 话:	0512-6518043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haocaiyibu@suzhouhaiqi.com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15万台套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 联系人: 郁华玉 电话: 0512-68716682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 9 楼 联系人: 沈华英、吴智远、刘萌萌 电话: 0512-65180430 电子邮箱: zhaocaiyibu@suzhouhaiqi.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 <small>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由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为电气控制柜及变频器，第二标段为电气控制柜及变频器，第三标段为电气控制柜及变频器。</small>
1.1.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 20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1-06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7-3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满足承接工程所必需的资质要求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12-18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9529544.96 元; 其中暂估价: 0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12-18 09:3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5.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其他要求：（1）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基本户信息扫描件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详情参见：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保证金缴纳及账户体系的说明文件、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的通知。注：保证金收退咨询电话：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12-69820851；苏州交易集团：0512-6826017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包括保函、转账记录、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确认函（如有）等）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相应端口。。</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3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1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合同条款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p>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2.关于市场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要求: 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相关服务收费的通告 http://szy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30908/65ad6786-2381-42b0-aeab-4d00fb960921.html 及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的通知 http://ggzy.suzhou.gov.cn/ztzl/028001/20250213/df105719-4ad6-4c18-a447-083749c711c1.html。</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三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及整套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形式)壹份。</p> <p>4.本项目图纸、材料品牌表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5.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p> <p>6.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p> <p>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见面开标的内容均不适用。</p> <p>8.投标保证金中减免以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含市政类)综合考评结果(市政公用总承包类)为准,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p> <p>9.本项目投标人信用标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市政公用类)执行。</p> <p>10.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代为支付</p> <p>支付标准:</p> <p>支付时间:</p>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本章节为必填内容, 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 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 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 [207](#) 日历天;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已具备开工条件](#)。

5.工程地质情况: [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无](#)

8.其它: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附件](#)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p> <p>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三中:</p> <p>$R=15$ (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以下取 8 家, 投标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 计入平均值以下)</p> <p>方法四中: $G1, 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五中: $G1, 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须含管径不小于 DN600 的排水管道)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上的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资料提供不全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资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单位须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2.2.4	其它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2%；</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6%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 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 执行
2.3.4（4）	技术标	<p>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格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2.3.4（5）	其它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

发包人：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代建单位：苏州狮山商务创新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15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15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横山路9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2)299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两者之间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15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具体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特别说明: 上述计划开工为暂定开工日期,具体以提前3天收到发包人书面或进场前会议通知为准,否则因提前进场、提前订货及所有发生额外费用均不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

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内容）；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澄清、说明等内容）；3. 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4. 在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5.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 其他。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需要的临时场地，其使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合同价中已包含上述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最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上述规范性文件如与国家法律或上位法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或上位法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有效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在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补充协议、(5)招标文件及答疑、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投标函及其附录等投标文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10)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11)图纸、(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是技术标准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如仍不明确或不一致，则以发包人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就某一事项的规定存在矛盾的，发包人有权决定优先适用哪一份文件的规定，不受上述优先顺序所限。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及竣工验收前分别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施工图陆套，承包人如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施工图，招标文件中已经包含的图纸不再重复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完善细化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等；(2)施工总进度计划；(3)质量保障计划；(4)安

全文明创建计划；（5）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分部分项专业施工方案；（6）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月周进度计划）、质量保障计划、安全文明创建计划，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周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完成情况报表（份数根据监理及发包人要求），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完成情况报表、累计变更表、当月农民工工资已发放承诺书（份数根据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发生商洽、变更时，在 7 日内提供商洽、变更情况表。承包人自检过程需提供自检视频资料及纸质同步记录。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分部分项专业施工方案等应于相应工作正式开始前 7 日完成并提交监理人审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工期内，具体根据发包人通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要求，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审批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 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包括详图、加工图、施工方案图等）、一份工程规范、一份工程量清单等施工资料，以便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供发包人或监理人查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发包人另行指定的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许可证。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要求，遵循高新区地方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实施，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应补足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享有知识产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1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1 款。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承包人发出的工期顺延签证的确认；（2）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确认；（3）工程竣工验

收报告的确认；（4）工程进度款的审核；（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在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7）签发或签署授权范围内的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8）在其授权范围内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出现特殊情况除外）。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承包人需按水电计量结果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用，水电费标准以发包人向水电供应企业的交费标准为准。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全套施工档案资料。否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且满足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且满足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档, 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 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4)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 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 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 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5) 消火栓保护: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 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6) 扬尘和噪声控制: 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采取措施, 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 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 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工作, 减少扬尘污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文件要求, 发包人按合同工期内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均达标缴纳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增加缴纳费用的, 增加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时应予扣除。

7) 废料处理: 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 否则, 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 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8) 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电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增加, 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实行总包管理, 临水临电费用均由总承包人统一扎口缴纳, 平行发包中标单位使用水电由各平行发包中标单位在总包管理单位的总表上安装分表, 费用由各平行发包中标单位与总包管理单位结算。

9) 施工期间, 本工程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

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10) 承包人在投标中已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处理各种横穿地下管线时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和可能出现的人工、机械闲置因素。合理安排工序，中标后发包人不再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延误工期及费用增加。

11) 所有隐蔽工程、重要施工方案、变更签证等需经五方（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全过程造价审计人员、承包人）验收后方能覆盖。

12) 本工程预算价中不计取赶工措施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费，不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赶工措施费另行协商。

13) 材料检验试验费中，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在材料检验试验费中充分考虑送检材料费用，本合同价中已包括上述费用。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4)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商，应负责对该项目工程和由发包人发包的其他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管理，承包人应与这些承包商、供应商紧密联系、密切配合、充分协调、严格管理，如因承包人协调管理不力而造成损失，发包人将不予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智能化、变电所、景观绿化等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它工程承包商。

15) 承包人还须负责对临时工程的布置及拆除后修复，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实施填补与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项工作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总承包商还须负责对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这类工作主要有如下几项（但不限于此），若总承包商不能及时实施填补与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项工作所需要的费用由总承包商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①用水泥砂浆或其他相关材料填实因预留、预埋导致的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孔洞。②因总承包商没有或部分没有完成的预留、预埋工作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及完成其它一切有关土建工程的项目。

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17)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的付款延期等，承包人自行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建造师建筑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 履行承包责任,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但涉及变更和放弃合同权利的所有内容均须以得到承包人的授权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现场, 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每天 10 万元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书面申请,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 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 项目经理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并须常驻现场, 不得身兼其他项目;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非承包人主观原因的情况除外。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果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 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 同时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报告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果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 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 同时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项目技术负责人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其它管理人员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每次超过【1天】（含），须经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每次超过【1天】（含），须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它管理人员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符合国家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符合国家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方。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保函形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办理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履约保函的退还时间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所涵盖的所有工程施工（含变更）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质量缺陷的记录审核、整改及质保期满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具体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招标技术要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检查验收合格后，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自检，各道工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给予警告，一道工序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三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收到

5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起，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核定价的60%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必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精细化施工的要求，对于被发包人连续二次要求整改且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队伍或是直接指定队伍。（单价上浮50%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指定队伍），直至解除本合同。

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隐蔽工程检查前不少于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环境保护按《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苏建招〔2010〕1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施工泥浆处理：施工泥浆严禁任意排放或溢流到场地外，影响周边环境。如有发现，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采取各项措施以减少、控制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影响。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受到投诉的，承包人除应及时采取措施外，还应按人民币5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文件要求，发包人按合同工期内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均达标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增加缴纳费用的，增加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应予扣除。

(4) 废水处理：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人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高新区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与主管部门协同安排与公共污水管网联网的问题，并支付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和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坏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在无法并入公共污水管网或不能连接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设置临时化粪池，不得将

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否则，因污水流入河道和违反其他环保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和竣工调试期间所有排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6)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的办公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自行拆除临建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防疫安全管理的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防疫安全管理的目标为不得出现疫情确认病例；(2) 根据国家、地方及属地防疫要求严格管控；(3) 现场需根据实际情况准备防疫物资，该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承包人并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每发生一次，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按 6.1.10 条收取违约金；

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否则按 6.1.10 条收到违约金；

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等联系电话；

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保洁：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域和周围路面的保洁工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文明卫生：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在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3)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4)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6) 遵守苏州市、高新区关于文明施工的其他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比例，支付时间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6.1.10 承包人安全文明违约责任：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现下列违规哩，将按照如下标准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序号	违 规 内 容	违 约 金	备 注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50 元/人次	
2	现场禁烟处吸烟	50 元/人次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 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500-2000 元/次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2000-5000 元/次	
6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 元/次	
7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500 元/次	
8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 元/次	
9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次	
10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1000 元/次	
12	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受到投诉的	2000-5000 元/次	
13	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	2000-5000 元/次	
14	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	2000-5000 元/次	
15	工程例会，项目经理缺席的（有书面假条，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2000 元/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应急预案、专项方案、高压防护等方案，单项工程

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正式开工之前十日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未按时间节点提交，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月度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人。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进场后一周。

承包人应在使用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去核实其准确性。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各部分的正确定位，并应纠正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但无任何费用的补偿。

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2) 如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则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作为管理费。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提出节点工期要求，对节点工期延误，除发包人原因外，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如实际总工期与合同总工期相比未延误，则里程碑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全额返还。如总工期延误，则里程碑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与总工期延误违约金分别计算。里程碑节点工期违约金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处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政府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寒潮橙色预警信号、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雷电橙色预警信号为判别依据。承包人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

以要求相应延长工期，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2) 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

(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4)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5)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1)、(2)、(3)、(4)、(5)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承包人在所有材料设备采购之前上报发包人《设备材料报审表》，并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由于承包人延误设备材料报审而导致现场延误一切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采购的设备材料原则一律不得进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的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项目管理、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封样后方可实施。

(4) 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承包人所需的乙供材料如发包人在招投标时有特殊材料划定品牌范围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品牌要求进行采购，同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同品牌规格的价格差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发包人有权要求根据功能需要承包人采用品牌范围内的任何品牌与产品系列型号产品，包括不排除要求承包人采用品牌范围内最高档次的材料及该品牌的最高档次规格产品进行安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含多次搭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拆除其所搭设的临时设施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搭设之临时设施，发包人使用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恢复原貌，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承包人的临时办公、生活区场地和临设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办公、生活区土地、地点和场所。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土地、临建搭建、水电、拆除、使用等所有费用、风险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今后发包人不受理由于临时办公、生活区方面引起的所有一切问题，费用不得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全部费用含在报价中。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变更”指合同文件所明确或说明的本工程在设计、品质上的改变，包括材料及工程设备的类别、标准的改变，和已完成工作或送抵工地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拆除及迁离工地（不合格的工作或材料设备除外）。变更还包括发包人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情形。以上情形是否构成变更，均需有发包人进一步的书面确认同意，未有发包人书面指示确认的，则一律不作为结算之依据。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为准。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应变更估算事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立项不及时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进行相应变更立项费用估算事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立项不及时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工程具体实施情况对承包人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而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化将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10.1.1 工程变更：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的签证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

10.1.2 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文件申报备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结算不调整。结算资料送审后，不予补办备案手续。

10.1.3 工程变更和索赔类事件发生后，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造价费用的或延长工期的，需在该类事项发生后 28 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审计等参建各方，同时监理月报和全过程造价审计月报需记录并详细体现当月发生的事件内容及相应预估价格。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变更索赔类事件视同造价未增加、工期不需延长。监理月报和全过程造价审计月报体现的变更，需在 90 天内完成变更备案手续，未完成变更备案手续的，不予补办，结算不予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外）。但以上工程变更和索赔类事件如引起造价费用减少的，即使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结算时一并扣除。

10.1.4 工程变更执行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根据 12.1 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一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建设方和监理方要求。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 12.1 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见 12.1 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以发包方确定的价格为准，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部分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损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按照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文件规定办法予以编制并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并同时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具体调整原则为：工程量增加则按照超过规定比例的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较低的综合单价（指以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文件规定办法予以编制并乘以中标下浮率所得的综合单价与中标综合单价中的较低者）；工程量减少则按照超过规定比例的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较高的综合单价（指以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文件规定

办法予以编制并乘以中标下浮率所得的综合单价与中标综合单价中的较高者）。

(7)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照费率计取的措施费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提供工程量的措施费按实调整；按“项”计取的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8)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施工期间，当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涨跌，按最新文件规定调整。

人工费调整时人工工日数的确定原则：人工费调整的人工含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含量与定额人工含量相比较，按含量低的计取。

材料调整原则：苏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文件中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章节中的主要材料（如钢材、砼、水泥、电线、电缆、沥青、石材、铝合金等等），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其中：

①、安装工程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钢管材类、电缆电线（铜材类）这两种材料。钢管材类以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公布的钢材类价格的涨（跌）幅度进行调整材差，电线电缆铜材类按照“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电线、电缆”公布的铜综合价格之间的涨（跌）幅度为系数进行调整。电线电缆的调价时间的区间为主体验收前三个月到整个工程竣工验收日。

②、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100%。

③、施工期间材料、机械的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格×1.05）×（1—中标让利幅度）；

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格×0.95）×（1—中标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施工期间的使用该要素月份的指导价之和/使用的月份数；中标让利幅度按工程中标下浮率计取。

④、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9)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 特别说明：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承包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予以确认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调整如下：

A、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低，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高，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1)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材料差价调整方式：招标预算编制时的材料价格调整到开工当月的材料价格后再按上述条款(8)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供。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三份、相关附件、影像资料等。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完成审核后，交由公司工程部审核后，将相关资料转交全过程造价单位进行审核，最后转交公司成本部审核相关审核报告，作为承包人付款凭据，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所有变更签证及隐蔽工程，均要求承包人提请监理单位、跟踪审计、设计单位、发包人相关人员现场认可，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得认可。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无预付款，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合同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60%的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一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一审结束满两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满付清尾款。如遇审计部门抽审，以抽审价为准，且质保期满付清。

但是，如质保期满时一审结束未满两年的，则尾款支付时间顺延到一审结束满两年。抽审结果与一审结果不一致时，应根据抽审结果调整工程价款的支付。

审计核减率超 5%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最终工程造价以最终审计为准。

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效益收费如下：

1、跟踪审计过程中变更、签证、索赔等经济文件的核减收费

对核减率在 5%以内的不支付咨询费，核减率超出 5%部分的咨询费，以超过 5%的核减部分为基数，由承包人按 4%的费率承担审计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2、结算初审

以施工单位的结算送审价作为基数，对核减率在 5%以内不支付咨询费，核减率超过 5%部分的咨询费，以超过 5%的核减部分为基数，由承包人按 4%的费率承担审计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合同外项目(变更或者签证项目)：经预算审核金额超 50 万元的单项变更或签证可按 50%比例作

为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按公司流程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每月 25 日的上报的工程量计量审核结果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不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5) 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用项竣工的, 双方

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符合国家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符合国家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按 10 万元人民币/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 1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视作承包人放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审计按要求准备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竣工结算资料中竣工结算书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原施工图部分，以原施工图为准重新计算工程量所得价格（注：结算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序号及项目名称等均按原清单排序，漏项部分的清单子目在最后单独列项，序号顺延）；第二部分为依据变更、签证、图纸会审等计算所得价格（注：清单子目应注明对应的变更、签证、或图纸会审编号）。

第一部分按原施工图重新计算工程量所得价格若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3%，需提供与原标底编制单位核实工程量证明。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结算最终以国家审计(或二审)为准。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自己造成的价格差和计算错误, 对招标人有利的, 结算时不得调整。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监理通知、业主指令等内容若能真实反映的, 均应真实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中, 若上述内容未能在竣工图上真实反映, 则该部分所发生的增加费用, 结算审核时不予确认; 若有内容减少但未反映在竣工图上的, 结算时予以扣除。

本工程材料防火检测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合同价中已包括上述费用, 结算不调。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不作为结算依据。所有变更事项, 若涉及到费用增减, 承包人须在施工前一周内申报变更商洽, 商洽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施工; 所有变更签证, 按实际变更施工完成起算 15 日内施工单位应作变更签证申请, 并组织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收方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实施和费用结算的依据,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费用增加; 涉及费用减少时, 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 在结算时均应按实扣除。

在施工过程中增加的点工签证或发生的机械台班的数量, 按照计价表规定价格乘以中标下浮率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议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议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议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符合国家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符合国家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符合国家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符合国家规定。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伤人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亡人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降低材料的标准，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20% 的违约金；

5)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56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7)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如非承包人主观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须事先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8)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9) 对多次返工达不到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对第三方修建费用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修建费用的 20% 的管理费用；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0)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11) 承包人投标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12)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还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查实后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15)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供应商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16) 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新区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17) 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另外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引起工期延误将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但在工程结算时仍按全部工程进行结算。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扣除另行委托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外还需扣除该部分费用 20% 的管理费。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

20) 若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没能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属中标人原因的则每延期一天按工期延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21)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处罚条款每次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发生违约事宜，如合同中未约定违约金额的，均按 10000 元/次的金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应事先告知承包人

但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告知承包人后可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或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4）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的约定办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参照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的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0.1%的比例扣除费用。

保险期若因承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的原因而需延长，承包人须负责因工期延长而需延长保险的额外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保护现场等被保险人的义务，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否则，互为补充。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核验、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验收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批准），不应减免合同规定的承包方的任何职责。

21.1.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相邻地块交接处的施工配合及措施费用，投标时自行报价，结算不调整。施工过程中须按发包人要求对相邻地块交接处的施工无条件配合，发生相关费用不另签证。

21.2 标价涵盖内容

本工程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需包含图纸、规范、招标文件及现场实地踏勘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施工措施项目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合同图纸及所有招标文件的要求考虑一切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风险系数，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总报价中。

所有材料及操作工艺均须符合有关的工程规范，包括图纸上有关的工程规范备注，而所有单价须包括按有关工程规范进行所有工作费用。

21.4 该项目实行样板先行原则，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1.5 本工程材料防火检测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合同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21.6 项目周边环境复杂，如周边管线等保护应在施工措施时考虑，如有破坏，应第一时间进行抢修，相关保护、抢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合同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21.7.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工人住宿基地、临时设施费用（含围挡）、堆场处理、建筑绿色标准、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21.8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配合费约定：发包人已经在本工程标底中计取该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中请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其他专业承包人协调配合，比如：精装修单位、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垄断性单位的配合费和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含在报价中。在其他专业交叉施工的同时，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21.9 项目清单描述中材料和设备规格不明确均以设计施工图为标准，设计施工图不明确的以施工规范为标准。常规项目缺规格或部分参数者，在满足设计、施工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经验确定报价，因此引起的费用不增加。

21.10 除招标图纸上明确需二次深化的内容外，凡涉及图纸深度不够需二次深化的内容（除招标

图纸上明确需二次深化的内容外),一律认为施工单位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费用;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标准图集和施工规范,承包人的投标单价已充分考虑到现场勘查情况和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能以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漏项或施工过程中增加工序为原由而增加费用。

21.11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应比较施工图与编标图间的差异,对因图纸差异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以变更的形式及时申报,走变更审批程序,变更原因为图纸变更。施工单位必须在取得施工图后三个月内(注:合同时间小于1个月的则在合同时间内)完成对合同内的清单量的复核,对清单量差偏差在±3%以上的总价应出书面联系单提请计划财务部组织编标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确认为清单错漏项的,由编标单位出具书面材料,经发包人或代建人计划财务部同意后,将清单错漏项纳入变更范围,走变更审批程序,变更原因为编标缺陷,无编标单位出具书面材料的编标缺陷结算时不调增。

21.13 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1.14 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1.15 另附招标技术要求,如本合同有与招标技术要求矛盾的地方,均以发包人指定之文件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览表:

附件 1: 招标技术要求

附件 2: 施工安全合同书

附件 3: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6: 廉洁从业责任书
- 附件 7: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1: 材料品牌推荐表
- 附件 12: 安全生产责任边界协议
- 附件 13: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

1.2 项目地点：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3 项目概况：合同估算价约 952.954496 万元

二、技术管理

2.1 适用规范、标准：

2.1.1 施工的规范和标准：按照施工图要求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通知文件执行。

2.1.2 如遇使用其它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设计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

2.1.3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2.1.4 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监理人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特别说明：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实施阶段，按照国家、行业、苏州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均由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报价时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条要求，但不管有无强制性规定。

三、工作范围：

3.1 基础工程：

招标提供图纸范围内的降水、桩基工程及土方开挖计入土建总包；地质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如发包人觉得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程节点，要求承包人更改或增加机械，承包人不得予以拒绝，并解决机械施工带来的一切不利影响。如承包人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场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的每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对承包人处于 20 万元罚款。

3.1.2 土方工程：

3.1.2.1 承包人进场前应对原有标高进行复核，场地标高以发包人委托新区测绘事务所的原地貌标的测绘结果为准。现场存在局部高低差，若机械无法进行施工，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场地进行局部平整。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表层土外运工作，场地平整费用将予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疑义。

3.1.2.2 特别备注：

A、承包人进行土方作业过程中，如遇地下障碍物清除至基坑底原土标高，不得随意扰动原土层，请设计核定做法后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原土层扰动，需根据结构设计核定的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不予签证。（建议暂估一部分地下障碍物破除量）

B、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充分踏勘现场，承包人不接受因现场高差过大、地下障碍物破除所产生的桩机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引起桩机的误工及其他要求铺设钢板、土方局部挖填、土体处理等所有配合工作及费用，不得因地下障碍物破除而回填区域未能满足桩机施工造成的损失进行要求赔偿，发包人不予签证，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C、对于土方外运相关事宜说明如下：所有外运土方发包人标底编制时考虑 32KM 运距费用（三轴置换土运距同外运土方），回填土方承包人自行考虑，泥浆运距承包人自行考虑（若产生泥浆固化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如各投标单位有疑义，请在土方外运报价或者下浮时综合考虑此项因素，不能以暂时无法处理或运距超编标公里数等为由拖延施工、拒绝施工，今后不予以签证。

D、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降噪措施。如因噪音等发生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承包人未能及时解决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对此费用有任何疑义，并处罚款 10000 元/次。

3.1.2.3 承包人在土方出土阶段，承包人在土方开挖时，发包人不提供土方堆放点，如发包人认为出土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时，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增加车辆及设备要求。

3.1.2.4 对回填阶段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回填土土源费不计，运距承包人自行考虑，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予签证。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人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确认相关回填区域的标高后进行土方回填，如后期因承包人回填土方超出设计标高，承包人无条件按时挖除。

➤ 承包人无法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外运工作，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处于每方 2000 元的罚款。

➤ 承包人进行室外回填土等工程施工时，土方必须为素土，不得含有垃圾等杂质。如承包人的回填土不能够满足绿化景观要求，必须整改到位，如不整改，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对第三方报价产生异议，如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三倍清运费用。

3.1.2.5 安全文明要求

➤ 由于现有场地周边情况复杂，承包人在外运时候不造成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及破坏及扬尘管控。

➤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并身穿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或反光背

心，工作服需配套安全绳及工具箱，所有土方外运的车辆必须提供三证一险（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及本年度保险）的复印件，交予监理单位保存。如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每人每次200元。所有运送土方车辆须经当地城管部门备案

请承包人在土方清运前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外运许可，方可外运。在土方外运期间，必须每天安排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车辆行走路线的市政道路范围内100米的清扫和洒水，做到只要有土方外运工作发生必须保持场外的无散落物，汽车运输途中无扬尘。如因外运散落物、施工期间的噪音等一切施工单位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350元/日），并处以1万元罚金。

3.2.2 砌体：

所有砌体承包人在墙体粉刷时，要严格把握水平度、垂直度，如后续工序的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墙体粉刷的质量问题，造成的后续工作量增大，该部分增加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承担，或自行后续工序单位协商解决，如后续工序的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索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部分工程签证，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月度款中扣除就该部分增加工程签证的三倍工程款。

3.2.3 其他零星说明：

①承包人砌筑的砌体，无论任何单位进行管线开槽，开槽后的封堵密实及垃圾清理计入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未反映的，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今后不再签证。

②本工程实施阶段、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如果需要专家论证，按照国家、行业、苏州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均有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报价时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条要求。

3.2.4 招标图纸不同专业矛盾处的施工

对本次招标提供各专业施工图中矛盾处，承包人不得盲目施工，必须征得监理人、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因盲目施工导致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机电工程范围

3.3.1 给排水工程

3.3.1.1 给水系统：

厂区给水系统按照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至每个楼层立管阀门处，负责给水系统内所有喷淋、消火栓、室外消防管网的管道设备安装。

3.3.1.2 排水系统：

承包人负责将室内（雨、污、废）管接至室外就近第一个雨污水井，管道出墙长度本次招标暂按1.5m计，今后按实结算；地下室区域设计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及管线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承包人

负责所有地下室压力排水系统管线、设备、密闭穿墙套管、阀门预留、设备电气控制箱等安装调试。

3.3.2 电气工程

3.3.2.1 防雷接地系统、基础接地（包括防雷接地引下线端子、MEB/LEB 接地端子）按施工图设计与相关规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同时负责专业检测、验收等工作。承包人负责所有各专业设备机房内可利用土建结构柱内符合规范要求规格的钢筋等电位、接地引下线接口（镀锌扁钢材料）的予留安装施工。

3.3.2.2 厂房泛光照明系统的供电干线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到各区域泛光照明终端配电箱（该部分配电箱、电线电缆由泛光照明承包商负责采购）。

3.3.3 系统调试

承包人负责组织、配合和协调所有相关专业（智能化、泛光照明等）承包商（包括业主直接发包的其它甲供设备承包商）进行各自系统调试，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设备单机调试、试运行等等的积极支持和便利条件；涉及的相关费用必需包含在相关设备管线的投标报价中，如有漏报或少报，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调整。

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各专业系统满负荷运行及联动调试，涉及的相关费用必需包含在相关设备管线的投标报价中，如有漏报或少报，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调整。

3.3.4 其他零星说明

3.3.4.1 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电气控制柜、设备基础构配件、管线等均计入本次招标范围，（槽钢基础作为设备的一部分），今后不予签证；所有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机电设备投标报价时必须另附设备安装综合单价组成明细，包括但不仅局限于设备主机、电气控制箱（所有乙供设备的电气控制箱与配电箱同时还要附价格组成明细）、设备基座、机械费、人工费等，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的项目，发包人则按照综合单价与各单项价格的投标标准进行审核支付，如有漏项、少报、漏报则确认为承包人不要求该项目的变更索赔。

3.3.4.2 招标图纸注明凡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子系统，在满足设计规范、相关验收规定及功能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并获得设计单位、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为限额设计，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今后不另行签证。

3.3.4.3 公共部位走廊、过道等各专业管线密集处，承包人须会同各专业施工单位，对管线标高、位置等进行排布并形成书面一致意见，由设计、监理、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由于擅自施工导致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签证。

3.4 工程范围界面划分：

3.4.1 与泛光照明工程的界面：

泛光照明工程不在承包人范围内，承包人只需预埋两处穿墙套管，即厂房的外墙进户套管、以及在顶层电井出屋面的一处出墙套管预埋。泛光照明的配电箱由泛光照明承包单位提供并安装，泛

光照明配电箱的进线电缆由供电公司室外电缆分支箱处引出，配电箱至厂房各楼层的分配电箱之间的电缆都由泛光照明承包单位提供并安装。

3.4.3 其他

➤ 承包商须按相应的验收规范及苏州市、高新区地方文件要求，对规定需要复试的材料配合材料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单位仅提供材料检测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为配合检测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今后不予签证。

➤ 特别说明：在本次招标承包人范围内涉及的所有钢管扣件安全网等施工措施材料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报价中，今后不予签证。

➤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将临水临电接驳点及设备、原地形测绘报告、高程点、水准点、红线点等移交给承包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邀请规划测绘单位在施工前完成单体规划放线工作；除施工用临电、临水以外，发包人不提供如通信、有线电视等其他配套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5 在整个项目施工中的配合：

3.5.1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3.5.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提供内外装单位的垂直运输等。

3.5.3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多雨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因素应是承包人应考虑到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因气候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3.5.4 承包人的合同总价应包含提供一间样品间，样品间内配备多只样品柜。

3.5.5 进入施工现场通道的建设与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施工完成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拆除恢复原样。在任何通道因施工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其他备用的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必须达到发包人满意，承包人应在合同总价中考虑这些费用。

3.5.6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或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下口设置黑黄警色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每个楼层在垂直运输通道附近应设置照明灯标，无论施工与否均应保证在夜间提供足够亮度的照明。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从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锥形架应为认可的橡胶或同类柔软材料制作，色彩为鲜橙色。以上条款的执行应使发包

人满意。如果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则每天应交违约金 RMB2,000 元。

3.5.7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所有出入口处设置自动感应洗车台，并设置专人负责看管，所有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方可驶出工地，严禁将泥土灰渣带上公共市政道路。如承包人不能严格执行，引起城管投诉处罚，发包人将在此基础上额外处罚 1000 元/车。

3.5.8 工地上不得有积水。承包人必须时时提供适当的排水设备，确保场地排水畅通。所有的工作都必须在干燥条件下进行。任何因水淹或排水不畅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独自负责。

3.5.9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道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

3.6 施工组织设计：

3.6.1 承包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企业技术总负责人批准，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3.6.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另外，还须有针对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保证本工程进度计划措施；
- 2) 施工高峰与低峰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力组织计划；
- 3) 后勤保障措施；
- 4) 提供材料（包括周转材料）设备供应清单。
- 5) 大体积砼施工方案；
- 6) 须专家论证的各项施工方案；
- 7)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做到图文并茂；
- 8)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各单体必须有足够的垂直运输，各建筑单体的塔吊及卸料平台和人货电梯均要保证每个单体都要配备。

- 12) 冬季、雨季、大风及夏季特殊气候的施工保证措施
- 13) 应急预案
- 14) 疫情防控预案

- 15) 根据招标文件里程碑工期编制计划表、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确定关键路线;
 - 16) 施工总平面图: 依照发包人的要求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 如相关图纸无法满足施工需要, 需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考虑, 后期不予签证。

四. 材料管理

4. 1 材料供应方式: 甲控乙供。

4. 2 材料品牌范围: 均须选择国标、优质品牌 (详见材料品牌表), 在附件材料表中的品牌为了后期项目的一致性,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选定, 最终意见由发包人确定, 材料表以外的材料, 质量标准均为国标, 对工程质量相对重要的材料混凝土钢筋等经业主考察后确认品牌, 其他由承包人书面提交三个备选品牌, 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采购, 并视情况要求赴厂家考察后由发包人确认。由于该工程有多个承包人存在, 为了后期材料品牌使用的一致性, 所有的品牌的最终确定权由发包人确定。请承包人充分理解。

4. 3 总则

所有材料均不含联营厂产品, 国内产品需提供质量保证书和出厂合格证及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必须进行的复试报告, 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海关或商检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 随时可对上述厂家 (或品牌) 进行考察。如果发包人对上述材料设备或某个品牌不可行, 发包人有权收回此项的权力,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变更材料价格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 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监控过程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变更附件材料清单中所列材料的权利。

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4. 4 材料确认流程:

无论材料品牌有无范围、品牌规定, 主材进场前由施工单位提前 7 天以通用申报表形式通过监理单位审核, 上报至发包人, 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发送给监理单位并抄送承包人, 完成这一程序承包人可认为材料完成确认, 方可采购及进场, 监理单位也依据建设单位联系单受理材料进场验收。承包人必须充分明确, 无该程序意味着监理及发包人对进场材料、涉及工作量不予认可及计量, 存在退场及返工风险; 因未提前申报材料审批导致的工期延长发包人不予认可。

施工流程: 材料备案→封样→样板施工→大面积展开

特别指出:

1、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同品牌规格的价格差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当附件材料品牌表中未规定到各品牌的系列、型号，或未提供招标前发包人封样，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根据功能需要要求承包人采用品牌范围内的任何品牌与产品系列型号产品，包括并不排除要求施工单位采用品牌范围内最高档次的材料及该品牌的最高档次规格产品进行安装。对于主体结构或功能性的材料会对后期施工及安全有重大影响，必须由发包人实地考察厂家并确认品牌后承包人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充分明确，无该程序意味着监理人及发包人对进场材料、涉及工作量不予认可及计量，存在退场及返工风险；因未提前申报材料审批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甲控乙供设备的施工安装投标综合单价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认真审阅相关施工图设计要求（重点审阅需要与其他承包商需要配合确认部分），如相关设备的辅机设备（或附件）没有单独列出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必须在设备主材价格中统一考虑进去，招标人将不进行签证支付辅机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只有发包人主动需要另外增加功能性辅机设备则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处理。

3、考虑到本工程参建单位众多，承包人已充分明确，虽然发包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材料清单中对特殊材料及设备有品牌范围，但仅作为承包人报价的依据，今后发包人有权利在不同参建单位中就具体材料及设备进行统一品牌及相应规格的要求，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4、虽然发包人对乙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在材料清单中有限定，但作为承包人，承包人应对上述材料的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承包管理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因上述材料的供应质量、进度等问题而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

4.5 材料替换流程：如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应在不影响进度计划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a)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使用的工程部位、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 b)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使用的工程部位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c)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d) 价格上差异；
- e)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 10 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拟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成本、安全、进度等方面的好处。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之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 / 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约定：

- a)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予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涉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b)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将节省金额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4.6 材料进场检验：承包人应至少提前一天报告给监理人，监理人通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准备。进场材料须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4.7 原厂证明：

如下材料申报在提供国家、行业、苏州市、高新区规范、标准及监理要求的质保资料、检测报告、型式认证以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非经销商）的生产证明，证明体现供至狮山街道智能制造产业园扩建项目的材料由该生产厂家生产，非贴牌、外发加工、假冒伪劣产品：

土建类：防水材料等；

机电类：电线电缆、镀锌钢管，各类排水管、风机、水泵、电梯等；

五. 工程管理要求

5.1 专业分包确认流程：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内需要专项分包，则其资质等级需提前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确认流程参照材料确认流程执行，否则视承包人不专项分包，自行、独立完成。

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5.2 报价涵盖内容：

本工程投标报价在清单报价基础上，发包人认为虽然清单未体现，但已涵盖了包括土建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场地平整费、临时道路费（包括场地内必要的铺设钢板）、设备、材料运输费、二次运输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所有机械进退场费、扬尘控制费、对周边环境的监测费（承包人认为在基坑监测以外还需增加的其他监测）、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各项配合费、自行沉降观测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场地内明水排放等综合费、各类地方规费、各项验收（消防、人防、电力、质监、安监、档案）配合费、业主及监理办公区三费（水电费、保洁费、保安费）、利润、税金以及各类价格、费税波动的风险费用及相关专业分包的管理费和配合费等，包括自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

注明：因施工需要，避免对周边民居及市政道路造成影响的费用应考虑，今后不予签证。

承包人承诺已经踏勘现场，如果施工时，场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不增加；

5.3 招标前现场勘查

5.3.1 发包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7 日内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的行为不得对发包人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产生不利影响，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3.2 发包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3 经发包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3.4 投标人应到现场勘查，对可能对投标事宜构成影响的现场位置、性质、情况、通道、工作空间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取得透彻的了解，并在其报价中充分考虑现场及地下土质状况所需的设施和费用，此后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投标价中需包括必要的材料堆场处理以及为达到其吊装所必须采取的地坪处理或其他措施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设备及构件，并需负责赔偿所导致的损失及修补的费用。

5.3.5 无论踏勘与否，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现场。

5.3.6 投标人应自行勘查工地现场，充分明确本工程红线外周边市政配套情况不是很完善，今后周边政府主管部门引导的市政配套可能同本工程同步实施，造成的停水、停电风险，道路施工给本工程材料运输需要增加辅助设施带来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工效降低等风险请充分考虑，慎重投标，

发包人今后不受理由此产生的投诉和签证。

5.4 总包与分包管理:

承包人总承包管理的内容及应向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的现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施工现场进行总体规划和布置;
- 提供轴线、标高;
- 提供足够且合适的存储区域, 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与设备;
- 提供一般脚手架, 应理解为承包人脚手架未拆除前任何参建单位均可免费利用;
- 提供场内运输道路;
- 提供足够且合适的临时设施场地;
- 提供临时供电、供水接入条件, 同时负责按月度进行统计与分摊工作, 发包人派专人负责配合;
- 根据其它承包商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土建配合工作。
- 本工程建设过程全阶段(至竣工交付)的安全文明管理总负责;
- 本工程建设过程全阶段(至竣工交付)的保安治安管理总负责;
- 负责本工程建设过程全阶段(至竣工交付)的施工协调;
- 负责资料整理;

5.5 工程保险: 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民工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 由承包人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办理, 办理完毕保险单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关于健康体检: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出具体检合格报告, 其中心脏彩照为必检项, 进场人员体检由承包人自理, 且必须办理。

5.6 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程序:

5.6.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量工程师、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的稳定,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许可, 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 如在工作日间离开现场, 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擅离现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每周需在岗 6 天)罚款 2000 元/天, 其他岗位工程师(其他人员每周需在岗 7 天)罚款 500 元/天; 如因承包人原因更换, 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如更换人员、发包人觉得不能满足岗位职责, 发包人将罚款 10 万元, 其他岗位工程师罚款 2 万元。如发包人不批准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工程师离开或更换, 则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

5.6.2 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某个或某些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 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有关书面通知后,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选派称职人员并将监理人和

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承包人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按工程的实际需要，合理地要求承包人增加管理人员的数目。

5.6.3 发包人可以认为，一旦中标，承包人即承诺现场项目部管理层编制稳定至本工程整体结束通过竣工验收；主体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工作由实体工作转为总包管理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四个重要岗位必须仍全职驻留现场至工程结束，否则发包人在上述考勤条款基础上再处以 10 万元/岗位的惩罚性处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备注：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单位，如需进行分包合同备案的，应根据合同备案上的人员岗位和数量配备人员，考勤制度同承包人。

5.7 竣工验收：

5.7.1 提请竣工验收满足条件：

-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达到约定的各项标准
- 完成对市政景观、泛光照明等竣工资料及档案的收集以及自身竣工资料及档案的装订，已移交档案馆

- 临水临电用量经监理、总包单位、发包人项目经理、其他承包人四方签认
- 承诺变更签证手续完善，不再申报；
- 决算书提交

5.7.2 竣工资料、档案报送要求：

①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省优工程和江苏省标化工地评比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声像等资料。

②工程完工后的一个月内需完成竣工资料包括蓝图的整理，cad 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所有资料的内容和装订格式均须符合当地档案馆和省优工程评审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复印等相关费用。

③真实、及时、完整、图文并茂，按照《建筑工程文档归档整理要求》（GB/T50328-2001）、当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工程监理的要求分类、整理和归档。

④全面管理项目内所有承包单位的资料归档，在档案归档过程中予以归口；并对其自身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⑤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 份，其中 2 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 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

5.7.3 验收规定：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实体工程必须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及费

用均由其承担。

5.8 安全文明管理

5.8.1 施工临电管理办法:

1) . 临电箱变由发包人申请和采购，承包人负责施工全阶段临电、临水接入点的安保、维护工作直至拆除，期间发生的偷盗（包括并不限于变压器、高压进线电缆、配电箱、水表电表）、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损坏导致的维修、检测、更换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设备交接:

承包人进场后，与原箱变管理单位办理所有已通电箱变设备移交手续，并结清剩余电费。总承包人负责箱变的看护保管及使用管理，电费缴纳均由该总承包人统一扎口，直至项目完成，。

3) 工程施工后期，土建及机电总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如土建主体结束现场无工作量等原因）不继续承担管理工作。造成现场停电并实质影响施工或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处以 5000 元人民币/次的罚款，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在决算时体现不予返还。

4) 对于项目推进过程中穿插施工的垄断性行业部门，如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通讯、广电部门等，需要用电的，各箱变管理单位应无偿提供上述施工单位在其标段内的施工用电并承担相应电费，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得向发包人签证电费。

5) 箱变管理单位负责施工全阶段临电箱变使用的管理工作直至拆除，期间发生的偷盗（包括并不限于变压器、高压进线电缆、配电箱、电表）、不可抗力因素或箱变设备自身原因以外的损坏导致的维修、检测、更换费用均由箱变管理单位承担。

6) 本项目产业园内已有正式用电，施工用电接在正式用电上，电费单价为 1.25 元/度。

5.8.2 施工临水管理办法

临时用水供水设施包括总表阀及阀门井，由供水公司施工，用水账户抬头为发包人。施工临时用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装表开通工作。临水的使用和管理如下：

➤ 水费由发包人先行垫付缴纳。发包人提供自来水公司每月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提供给承包方，承包方在本月内把当月水费汇款至发包方，发包方开具收据。

➤ 总承包人对供水点的维护与管理，从接收之日起直至项目结束、正式用水开通、临时水表拆除止。工程施工后期，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如土建主体结束现场无工作量等原因）不继续承担管理工作。造成现场停水并实质影响施工，发包人将处以 5000 元人民币/次的罚款，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在决算时体现不予返还。

➤ 除总承包人进场前的临水管理单位外，发包人只与承包人进行水费结算。供水点总表与标段分表读数之和有差额的，由几家总承包单位分摊。

➤ 水费每月抄表，并请总承包人附在每月的验工月报之后，所有水费工程决算时一并扣

除。

- 分包单位需要用水的，向总承包单位申请，总承包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商接入方式和计量计费方式，分摊水费，发包人允许总承包人收取在读数基础上不大于10%的用水损耗。
- 水费发票水厂公司只能出具抬头为发包人的发票。该条款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到。
- 正式水接通后，临时用水即停止使用，分表拆除，所有单位结清临时水费。临水销户前总表总阀由发包人指定总承包人负责看管，总承包人不得拒绝。
- 正式用水开通至完成工程移交前，在该阶段使用的是正式水，结算依据各单位合同金额，按比例分摊，承包人请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签证水费。
- 监理及发包人临水、临电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条款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到。

5.8.3 安全文明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全阶段（包括维保阶段）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之处：以下条款涉及所有费用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在投标措施费或者下浮时充分考虑，今后不以任何理由上报签证。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以承包人为主的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为领导层，各参建单位专职安全员为管理层，实行工程现场每日检查、每周专项检查、每月巡查的三级安全管理制度，形成安全周报、安全月报专项台账，对现场安全状况作出评价，并执行以下规定：
 - ①监理单位负责对总承包单位进场前安全交底；
 - ②监理单位、土建总承包单位在其他参建单位进场前联合安全交底；
 - ③对三级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在督促其整改基础上增加罚款措施，罚款标准见以下条款；
 - ④对施工过程中屡教不改的参建单位（包括承包人），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在开具停工令的同时抄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4、临电安全要求：

①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用电方案应当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承包人对其他参建单位的临电安全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②临时用电的各级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等材料设备必须全新，且符合江苏省文明工地要求，为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电缆线路在主体施工阶段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在室外工程阶段全部转化为架空敷设，避免开挖破坏。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在过路处用铁管预埋；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5、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承包人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应为整个现场及监理、建设单位办公区、生活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卫生保洁服务至土建总包退场（节假日亦不能中断），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它任何物品（包括承包人、提名分包商及其它承包人的物料/设备等）的被盗或被窃或被破坏，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直接雇用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各出入口控制外，还应为现场周边和全现场提供规律性及不规律性的保安巡逻。土建总包单位进场后，将委派的专业保安委托合同原件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发生费用当月参建单位（不含发包人，监理、检测、监测、设计等服务类参建单位，具体由发包人确定）合同金额比例分摊，参建单位分摊时间为进场当月（即便下旬进场）至退场当月（即便上旬退场），土建总包单位分摊计至工程竣工。上述费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如承包人进场后拒绝实施或者拖延实施，招标人有权利直接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作为罚款，另行委托第三方保安单位落实，费用多退少补。

7、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

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9、场地出入制度

① 承包人需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设置工人及管理人员打卡通道，做到现场所有人员均打卡进入，承包人需对工人及管理人员配置胸卡，发包人会要求监理单位每天根据打卡表格核对现场施工人数。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外来人员必须登记，得到许可后方可进入，如因为门卫管理不到位，所引发的不利事件，发包人将就不利事件的大小处以 2000-20000 元的罚款。

② 承包人应确保禁止任何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③ 无论任何原因，禁止任何未成年人进出工地。

10、施工过程中消防措施

①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②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在结构施工完毕的楼层，应设置消防水枪、水带及软管，每个设置点不应少于 2 套。临时消火栓安装进度不得慢于主体施工两层以外。

③ 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④ 承包人应当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⑤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证”管理制度。

11、承包人必须承诺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优先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2、关于临时围护

A、沿场地周边的临时围护：

施工全阶段的临时围护保养、维修、更换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承包人应在临时围挡上为发包人免费提供三次以内宣传广告，内容由发包人提供。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部分围墙已由发包人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部分，实际费用以决算报告为准，作为施工措施费的一部分，发包人会在决算时直接从土建总包造价中扣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予签证。

B、单体内外的各项安全围护

单体内的各项安全围护措施全部由承包人实施，直至后续参建单位完成设计内容，永久性围护完工，才由承包人拆除回收。单体外部脚手架拆除前，沿外墙布置的内侧围护由承包人实施，随外墙工程进度逐层拆除回收。

承包人在进行正负零以上施工时，需隔四层周边设置环通的水雾喷洒管，塔吊上也需设置水雾喷洒装置，做到施工现场无扬尘，请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时必须按要求设置，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 5 万元的罚款。

C、临边洞口的安全围护

该项目所有洞口（管道井、电梯井等）均需钢筋贯通围护，如采用冷轧钢筋网进行围护，需在混凝土浇筑前预埋到位，此项要求为必须执行条款，如承包人不愿实施，发包人会安排第三方执行，并在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该笔费用。并处于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上述围护实施界面已充分明确，需要承包人承担的围护费用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今后不再以任何理由签证。洞口的钢筋割除及面层处理需得到发包人通知，方可实施，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予签证。如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割除，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处以 2 万元罚款。

13、对外部环境影响：承包人应遵守一切由地方当局及监理人和发包人颁布有关建筑施工的一切规定。如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通道的限制、工作时间的限制、灯光及噪音限制等。承包人不可容许任何污水从工地流到邻地，亦不应容许废物积贮在工地范围及邻地内。承包人在未取得监理人和发

包人和相关的地方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任何污水引入任何公用排污管、排水管或任何水道或河道，不得于正常工作时间外进行任何带噪音之工作。此外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音及市容环境污染指标，以防发生邻近屋宇使用者对环境 / 噪音提出投诉。施工者必须保持现场整洁。在承包人正常施工时间外的任何工作时间将要遵守现有法例规定、监理人和发包人之决定及公安和有关政府部门和市政配套公司之要求。如无监理人和发包人之批准，则不应在夜间进行本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有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力；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

上述做法为最低标准，请在措施费中考虑，各投标单位如有疑义，在下浮时综合考虑，今后不予签证。

5.9 文明施工

本工程要求按照标准化工地管理，如不能达到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一星（决算时无法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视为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处罚措施见相关条款；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特别之处：以下条款涉及所有费用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在投标措施费或者下浮时充分考虑，今后不以任何理由上报签证。

5.9.1 本工程要求按照标准化工地管理细则（详见附件）中要求进行布设。并设置智慧工地，周边道路及主要进出口、塔吊设置监控并可用于发包人手机 app 使用。监控智慧工地所产生的费用，建设智慧工地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户资金、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AR 识别安全帽和火源点、红外线语音报警提示、防护栏杆警示、塔机与升降机黑匣子、吊钩可视化、防碰撞、深基坑、高支模、卸料平台安全监测、生活区烟感远程报警、消火栓水压等），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要参照该项目的标准化工地管理手册，承包人在进行布置时，不得低于手册标准，办公区外立面使用装配式玻璃幕墙，并设置门禁系统，高出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后期不予签证。

为了保证现场的形象，做到安全文明的施工，对办公区及生活区、作业区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按照临时设施相关规定的最高要求进行搭设，办公区搭设需细化并取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予拒绝，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不予签证。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施，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将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的三倍进度款。

智能化工地所产生的费用，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要参照该项目的标准化工地管理手册，承包人在进行布置时，不得低于手册标准，高出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后期不予签证。

5.9.2 施工场地的管理和使用

①施工场地布置（包括红线区域、红线外场地）实施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未报批备案造成的违规实施成品半成品的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所有的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指定，如后期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二次搬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不予签证。如果承包人需办理临时施工办公用地的审批手续，需以承包人为申报主体。

②施工全阶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制度、规定（如雨污水排放、环保、噪音、路面保洁、土方运输等），自行缴纳押金、其它费用，具体请各投标人自行咨询本工地当地主管部门。

③场地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内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市政设施、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责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9.3 大门区域文明要求：

①本工程施工用出入口设置一处。市政道路至场地内的硬化、拆除及市政道路平侧石的修复均由承包人实施，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予签证，主通道两侧需设置花坛，种植桂花等乔木灌木，并保证在承包人退场前的存活及美观。

②承包人在出入口位置设置砌体及玻化砖装饰门楼、岗亭；大门采用铁质大门，在入口处设置不小于6米*4米的宣传墙（不含基础、花池高度，建议可拆卸）

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置挂十牌二图；施工现场需准备足够更换次数、数量的宣传标语、横幅，旗帜全部统一为红色旗帜；南侧大门处设置旗台旗杆，旗杆三根，采用不锈钢圆管，高度不小于15m，悬挂国旗、建设单位logo旗帜、承包人logo旗帜；设置感应冲洗台、沉淀池并配备“黑猫”高压冲洗设备。未达到上述要求按3万元/项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并不予返还。

5.9.4 临设搭建要求：

1、本工程发包人一旦中标，今后因施工阶段不同或其它任何外部因素造成的办公临设、材料临设、现场加工临设、生活区的搬迁，承包人无条件听从发包人的指令，费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予签证。

2、施工区域临时厕所在施工全阶段免费向所有参建单位开放，并做到随时冲洗及保洁；室外工程清场时厕所拆除，该阶段临时活动厕所由室外工程施工单位提供并免费向所有参建单位开放，并由室外施工单位做到定时冲洗及保洁。

特别备注：所有临时设施、防护设施及现场设施均需满足新区安监站的有关图册规定，如不能满足，每一项处于5000罚款。

5.9.5 建筑、生活垃圾清运：

①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编制专项清运方案，采用大体积容器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费用由承包商负责，严禁高空抛物。承包人还必须负责业主办公区域的生活垃圾的定期清运。

②承包人在室外划定一块区域作为各项垃圾归集区，承诺做到一周一外运。

③承包人实施各阶段建筑垃圾外运分摊方案：

地下室结构阶段：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无论是否由承包人造成，承包人无条件清理及外运。

主体结构阶段：每一层完成排架、模板拆除后 4 个工作日内，无论是否由承包人造成，承包人无条件清理、运送至室外垃圾归集点，一周一外运。此条无法做到，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清理及外运费用按 1000 元/方惩罚性扣除，方量签证无需承包人到场，委托监理单位计量。

主体砌筑阶段：无论是否由承包人造成，由承包人无条件清理，运送至室外垃圾归集点，一周一外运。此条无法做到，处罚条款见上条。

室外工程阶段：承包人完成室外工程配合（详见下面条款描述）后，室外保洁责任转移至市政景观分包单位，承包人免责。

5.9.6 雨污水排放：施工现场污水均需按照批准的方法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周边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进场前会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施工区域周边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竣工后再次检查，如因建筑垃圾、混凝土填塞管道致使排水不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9.7 扬尘控制专项措施

现场所有裸露土方、建筑砂石、砌块必须覆盖绿色密目网，如发现一处未覆盖，将处以每处 1000 元/日的罚款。

1、在土方开挖外运期间，所有车行道路均需进行钢板或道渣等硬质敷设，并安排 2 名专人每天进行清扫洒水，如未能及时安排，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对此费用有任何疑义。

2、临时围挡上设置喷淋系统，必须保证每天每隔三小时开启喷淋（喷淋时间一个小时），因喷淋系统用水量较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在土方开挖阶段，承包人需在工地出入口、土方装车点设置雾炮，并保证只要现场在施工，雾炮一直保持运行。

附件 2

施工安全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苏州狮山商务创新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各类管线和施工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

二、施工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三、甲方安全责任

3.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3 甲方指派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各类管线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3.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6 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各类管线损害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四、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4.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4.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操作规程，对涉及工程施工场地内各类管线的安全运营负有保护责任。

4.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作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4.7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4.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4.9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4.10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4.11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4.12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五、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有乙方责任的各类管线损坏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3%以内的安全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6.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1万元-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有甲方发出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于苏州高新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章： 签章：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苏州狮山商务创新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防水工程质保金除外。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一) 保修期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承包人将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接收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二) 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 %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扣除，且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保修金的返还程序按相关规定；本保修书约定的防水工程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预留的保修金余额返还承包人。

3、发包人在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才将保修金返还。

4、发包人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5、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6：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全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苏州狮山商务创新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经营活动中的行风廉洁建设工作，保证双方经营业务活动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由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代建单位：苏州狮山商务创新产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担经营业务活动的_____（以下称乙方）订立如下廉洁从业责任书，以确保双方在经营业务活动中能密切协作、廉洁自律。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各自内部制定的关于加强经营活动管理要求及行风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经营活动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经营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甲乙双方集体利益、或违反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行风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洁制度，如发现本方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认真严肃查处。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乙双方如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经营活动中向乙方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礼金、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支付凭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单位转嫁费用。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职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设卡；不得私自向乙方提出安置劳务人员，领取报酬等，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在经营活动中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方面提供方便。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私人住所或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场所接待乙方有关经营活动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或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承担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其通讯工具充值。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人住所或其它与工作无关场所询访有关经营活动事项。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依法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阻扰。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可随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责任书，按甲方单位的廉洁建设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乙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本廉洁责任书，经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之间的全部相关施工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自终止施工合同之日起十年内，乙方及共同关联企业不得再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

五、本廉洁从业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廉洁从业责任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施工合同有效期终止之日起止。

七、本廉洁从业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0：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1：材料品牌推荐表

五	泛光照明专业			
1	LED 灯具品牌	大峡谷	上海品能	乐雷
2	控制系统	明锐	北京软石	思域
3	LED 芯片品牌	飞利浦	欧司朗	美国 CREE
4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	常熟开关	正泰
5	配电箱及开关电源箱	轩昂	五佳电器	苏州启华
6	电缆电线	无锡江南	江苏远东	上海上上
7	钢管 JDG 管	朋正	华熙	友发
8	金属桥架及线槽	华鹏	伟吉	鹏鑫
9	开关电源	明纬	连雷电子	诚联

附件 12：安全生产责任边界协议

甲方：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苏州狮山商务创新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的《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三期市政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甲乙双方在苏州市虎丘区签署如下补充约定，作为原合同的补充：

1. 保障商业信誉：乙方须全力维护甲方的名誉权，不得有任何贬低甲方或损害甲方名誉的行为。乙方在对外合作或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使用甲方名称、logo（商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宣传活动。

2. 依法经营管理：乙方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为项目上所有员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发生拖欠工资、不缴纳社保等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不良行为，不发生偷税漏税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保障人员安全：乙方须加强员工管理，保障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形，乙方须加强项目建设相关人员的管理，保障项目建设、施工及维修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任何情形下，乙方均应保障其所承包工程项目上农民工工资的正常支付，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5. 保障平安建设：乙方承担项目建设、施工、维修的各类安全责任，统一实施并协调管理项目建设、施工、维修现场的各类安全及文明措施，保障工程项目不发生消防事故和工伤事故。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及维修人员的人身及财物安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因项目建设、施工、维修发生任何不测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承诺第一时间依法妥善处理。

6. 保障平安经营：乙方需保障其营业场所或其管理的项目、场地的安全。

7. 保障安全生产：乙方及乙方负责具体生产经营项目的相关人员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业务操作及生产经营流程，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 保障产品质量：乙方保障其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保障其产品质量安全。

9. 依法降低风险：为降低风险，乙方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为其建设、施工、维修人员购买意外事故险，为其经营场所或其管理的项目、场地购买场地责任险，通过购买工程一切险、产品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降低其生产经营风险。

10. 如乙方因上述管理保障措施实施不到位，导致任何人员到甲方或政府主管部投诉、信访，或导致甲方被诉讼、被申请仲裁或被上级部门约谈，乙方应积极处理，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

11. 如因乙方上述管理保障措施实施不到位而产生矛盾纠纷的，鉴于事件和矛盾纠纷的发生将对社会和潜在受害人造成无法估量的影响，乙方充分尊重并认可甲方为化解上述矛盾纠纷事项所作出的一切工作以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无论甲方所做工作和所支付费用的范围是否超出乙方实际应承担的责任范围。

12. 乙方承诺承担甲方在协助救护救援及处理投诉、信访、诉讼、仲裁过程中，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含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以及甲方为化解矛盾纠纷向相关人员或主体支付的赔偿金、工资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完成向甲方全额偿付的义务，或不可撤销地认可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全额扣付上述费用。

13. 争议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递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4.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项下的有效附件，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3：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郑重承诺如下:

1. 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不签订“阴阳合同”。
2. 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 专业工程需分包的, 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 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 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 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 (公章) : 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3) 投标保证金格式
- (1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3)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施工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 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 (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减免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属于以下第（ ）条情形：

-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 4、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属于以上第 2、3、4 种情形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